

2015年5月1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自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革”）實施以來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與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民事司法制度一樣，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必須與現代社會的需要和發展並進。香港司法程序的制度是以辯論式訴訟為基礎，這意味著法庭得讓爭議各方自行在法庭進行訴訟，而且基本上讓他們自行界定其爭議的性質和範圍。然而，這樣的做法，過去令訴訟的步伐和時間表的設定，多由訴訟各方而非法庭所控制。若不加以約束，上述情況有時會導致訟費過高、延誤及程序變得複雜。這些都是民事司法制度以前經常遭人批評之處。

3. 有見及此，我們於 2009 年推行改革。改革旨在：

- (a) 保留辯論式訴訟制度的精要，但限制其過份的要求。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是推動法庭使用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這既能防止與訟人藉著對法院規則進行策略性操控而拖延法律程序，又可確保法庭資源和司法資源得以公平分配；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申請，及在適當時候，就該等申請作出懲處。

## 監察

4. 民事司法制度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於2009年成立，以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確保新制度得以有效實施。監察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由數位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業界的代表、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以及一位資深的調解專業人士組成。

5. 在過去五年多，司法機構均有擬備監察統計數字<sup>1</sup>，藉以協助監察改革的實施情況。統計數字旨在從延誤、和解、調解、訟費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等幾方面去協助衡量改革的成效。

6. 監察統計數字每年皆會被匯報予監察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分別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2月因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向其報告改革實施首兩年的情況。相關個別年度的資料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及可供公眾查閱。最新的統計數字則列載於附件A。

7. 於這改革實施的較早階段成效較為顯著的幾個範疇，會在下文詳述。

## 主要觀察

### 文化上的改變

8. 改革成功的關鍵，繫於法官及法律業界，在法律程序及解決爭議文化方面的改變。為確保爭議得以有效解決，不論庭外庭內，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均應減少對抗，加強合作。

---

<sup>1</sup> 統計數字自2009年4月起開始擬備。改革後首年是指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而改革後第五年是指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9.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這種文化上的改變在過去五年多以來一直沿著正軌發展。現時，法律業界及公眾對改革的措施已更為熟悉。法官亦已更積極進行案件管理，避免因濫用及過份要求而引致審訊延誤及訟費增加。相對於改革前，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均已採取了更注意訟費、更著重效率及更得宜的方式來處理訴訟。

### **調解**

10. 改革後，調解案件的數目有穩定增長，反映出訴訟文化已逐漸改變。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進行調解的案件中，最終達成和解的比率由38%至48%不等。詳情列於附件A的41至49段及附件B。

11. 隨著法庭日益重視調解，越來越多訴訟人士認識到調解是另類排解程序的其中一項。他們亦更努力嘗試調解，尤其是就較適宜調解的案件類型而言，例如人身傷亡的案件。

12. 儘管法律業界已經逐漸接受調解為解決糾紛的務實做法，但他們及其當事人或許尚需多點時間，才能完全適應這種文化上的改變。

13.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於2014年就案件管理傳票實施了一套新的指示。該套指示旨在強調需尋找適當時機以嘗試調解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於該套指示之下，訴訟各方的法律代表被要求向法庭報告他們是否認為已擁有充足的資料，讓他們可在在交換證人陳述書等之前，為他們的客戶提供有關調解的建議（還是他們寧願待交換了證人陳述書後才嘗試進行調解）；他們是否要求由一位聆案官進行調解簡介會；以及他們是否要求短暫擱置法律程序以方便進行調解。

14. 司法機構將繼續鼓勵各方在若干類型案件中多使用調解。司法機構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亦將繼續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以協助他們考慮以調解作為訴訟以外的選擇。

15. 司法機構亦歡迎政府及法律業界積極促進使用調解，包括制定《調解條例》（第620章）。

### **積極的案件管理**

16. 訴訟各方對法官積極的案件管理現時配合得更好。他們亦越來越能夠符合法庭的要求及期望，例如在審訊前盡早進行準備工作，並提出更實際可行的案件管理時間表或行動。訴訟各方在適當時或可進一步省卻不必要的程序，例如減少案件文件冊的份量及非正審申請的數目等。

### **附帶條款付款**

17. 附帶條款付款這項改革措施是促使訴訟各方更早解決爭議的重大誘因。在此措施下，原告人及被告人均可用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和解提議，來就申索或申索中的爭論事項提出和解（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或《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22號命令）；或就一方獲付訟費的權利提出和解（根據《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62A號命令）。若訴訟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結果，便須承擔訟費後果。

18. 改革後的首五年內，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比率一直有所增長。第22號命令的附帶條款付款，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獲接受的比率分別由23%及43%上升至27%及55%。至於第62A號命令的附帶條款付款，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獲接受的比率亦同樣地分別由42%及62%上升至49%及72%。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A的第32至36段。

### **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19.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應與案情相稱，以及程序應要精簡的意識，是改革的其中一項基本目標。訟費問題處理合宜，是案件管理得當的關鍵之一。改革規定，法庭在決定訟費問題時，必須考慮改革的基本目標。

20. 在改革之下，經修訂的第 62 號命令，就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作出規定，賦權法庭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可(a)以簡易及概括的方法評估應付的訟費，而無須經過訟費評定程序（即收取方的訟費單上每項費用均可能受審查）；及(b)命令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款項須迅速支付。第一項規定，旨在免卻繁冗的評定程序，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第二項規定，則旨在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

21. 在改革後的首五年期間，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分別顯著增加了4.3倍及2.4倍，可見此項新措施甚受歡迎。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A的第52至55段。

### 監察委員會的整體觀察

22. 監察委員會最近的一次會議於 2015 年 1 月召開，討論改革實施以來的最新情況。監察委員會一致同意，直至目前為止，改革整體上實施暢順，成效令人滿意。至今的經驗顯示，改革措施尤其適用於本質上較容易達成和解的案件，例如較簡單的區域法院案件，以及人身傷亡案件（其損害賠償可按既定原則評估）。至於較複雜案件，例如由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改革在現階段的效果暫較不顯著。

23. 監察委員會亦注意到在法庭的鼓勵下，越來越多訴訟人士考慮以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程序。此外，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現時更了解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因此，當他們向法庭作出申請時，會更小心考慮訟費的問題及作出更理智的安排，而案件押後的情況也較少發生。非正審上訴的次數亦有所減少。在附帶條款付款等新措施推出之後，更多訴訟人士（尤其是被告人）更願意認真盡早考慮和解。一般來說，案件能夠在較早階段達成和解。

24. 監察委員會認為上述所有最新的發展有助訴訟各方減省訟費，亦有助節省司法資源，而這正是改革的基本目標之一。

25. 不過，監察委員會亦留意到，改革的主要指標無可避免地受到一些與改革無關的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在不同時段內司法人員的人手調配、案件數量的變化、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所處理案件的不同性質，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倘若要在各項因素中單一找出改革的影響，將會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本文及其附件所列舉的統計數據，應在其恰當的背景下，謹慎解讀；而非將每年數據上的改變，完全理解及歸因於改革。監察委員會認為改革所帶來的影響、益處及成效，或需更長時間後才可作全面的評估。

## 法律業界的意見

26. 除了監察委員會之外，司法機構亦已直接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律師會，看它們是否有其他意見。兩者在組織層面的意見如下。

### 香港大律師公會

27. 大律師公會認為，公眾及法律執業者正適應改革，而他們在思維模式及處理方式上的改變均越見明顯。司法機構積極進行案件管理，既有助減少延誤，亦形成了推動力，進一步提高案件處理的效率。案件能夠迅速而公平地得到處理，促使司法機構架構的效率得以更大地提升。這最終確保公眾有一個有效而便於使用的司法制度。

28. 雖然改革仍處於早期階段，但觀其趨勢，這些改革措施不但受到所有相關持份者歡迎，而且更廣為接受。此外，調解的引入亦有助進一步將焦點從傳統的辯論訴訟方式，轉移至一個旨在推廣及促進調停及和解文化的方式。對人身傷亡的案件而言，調解尤其有效。

29. 總括而言，改革的整體展望正面，預示了香港司法的良好發展，大律師公會對此感到鼓舞。

## **香港律師會**

30. 香港律師會正在總結實施改革所引起的各項事宜，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供詳細回應。現時，律師會注意到，有意見認為，與改革前相比，爭議一般能在更早階段得到解決。改革亦已引入一些用以解決爭議的額外方法，例如：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為着重案件管理，以及透過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更快決定訟費金額等。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改革引入了更為嚴謹的處理方式，以確保案件的進度適時。

31. 另外，律師會亦向司法機構提出了一些意見，包括對於在人身傷亡案件中引入訴訟前守則的看法，以及在性質恰當的其他類別申索中採用類似做法的建議。律師會已獲告知，司法機構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律師會就這方面提出具體的建議。

## **需要採取的行動**

32.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年5月**

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首五年的實施情況之統計數據

**I. 目的**

本附件旨在開列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革”）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首五年的實施情況之主要統計數據。

**II. 背景**

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認為收集相關的統計數字，有助監察改革的實施情況，並確認 32 項就六大方面所訂立的主要指標，以衡量改革的成效。該六大方面為：

- (a) 延誤；
- (b) 和解；
- (c) 調解；
- (d) 訟費；
- (e)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
- (f) （由改革引進的）個別改變的實踐情況。

這 32 項主要指標的統計數字，已由司法機構備存的數據整理得出。司法機構從 2010 年起向監察委員會報告改革的每年實施情



況<sup>1</sup>。本附件旨在報告“改革後第五年”（即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sup>2</sup> 的最新情況，並列明相關數據資料。

---

<sup>1</sup> 在此附件中，不同時期的定義如下：

- (a) “改革前”指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 (b) 改革後第一年指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c) 第二年指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d) 第三年指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e) 第四年指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 (f) 第五年指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sup>2</sup> 在解讀這些統計數字時，請注意以下因素：

- (a) 大部分統計數字所涵蓋的期間為改革後全部五年，但有些數據所涵蓋的期間則較短；
- (b) 為方便與改革前的情況比較，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如有）亦包括在內。然而，部分項目並沒有備存改革前的統計數字，因此，就這些統計數字而言，無從比較改革前和改革後的情況；
- (c) 部分統計數字的定義在改革前後並不相同。因此，若僅將數字互相比較，或會引起誤解。例如，在改革實施前，已處理案件的數字是按已處理訴訟方而定，即是說，當案中有一方獲處理，該案便視為已予處理。由於這樣界定處理的定義並沒有顧及案中可能涉及多個訴訟方的情況，故此定義並不理想。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起，有關定義已經更改：只有當案中所有訴訟方均已處理，該案才會視作已予處理。
- (d) 緊接改革前的一段期間，案件量突然激增。在考慮文中列述的一些統計數字時，應將有大量案件趕在 2009 年 4 月前提交此情況，一併考慮。例如，這導致非正審申請在改革後首年的期間大幅增加（雖然同期的案件量顯著減少）；
- (e) 改革措施對跨越 2009 年 4 月 2 日的案件並不完全適用，而此類案件的數據資料亦不能全面反映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
- (f) 若干主要指標的案件數量，與總案件量相比可能很少。

### III. 全面情況

表 1.1：存檔於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民事案件	24,552 <sup>3</sup>	22,715 <sup>4</sup>	16,047	15,970	17,210	18,910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sup>5</sup>	5,431	3,853	3,837	4,371	4,625	5,306

3. 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法庭的整體民事案件數目，每年均比改革前為低。第二和第三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破產和公司清盤案件驟降所致。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在改革後第四和第五年按年增加了 6% 和 15%，主要除了是由於該兩類案件增加外，同時亦由於民事訴訟和傷亡訴訟也有所增加。就第五年而言，增幅也是由於雜項案件增加所致。

<sup>3</sup> 此數字已更新，把過往的統計數字錯誤地計算在內的存檔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的民事案件數目，予以剔除。

<sup>4</sup> 此數字已更新，把過往的統計數字錯誤地計算在內的存檔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民事案件數目，予以剔除。

<sup>5</sup>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是指改革措施適用的案件。在所有送交原訟法庭存檔的民事案件當中，改革措施只適用於六類民事案件，即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高等法院雜項案件（HCMP）、高等法院傷亡訴訟（HCPI）、高等法院商業訴訟（HCCL）、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訴訟（HCCT）及高等法院海事訴訟（HCAJ），以及當原訴文件是令狀或原訟傳票的情況。

表 1.2：存檔於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民事案件	29,092 <sup>6</sup>	24,830 <sup>7</sup>	22,731	22,079	20,423	20,725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sup>8</sup>	19,990	15,765	15,274	15,103	13,573	13,943

4. 在區域法院，改革後首三年的整體民事案件數目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均大致維持相同的水平。然而，改革後第四年的整體民事案件數目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按年分別下降了 8% 和 10%，主要是由於民事訴訟和稅款申索均有所下降。改革後第五年的案件數目與第四年的數字維持相近。在更詳細分析第五年的案件數目後，可見民事訴訟有所增加，而稅款申索則繼續其下降趨勢。

#### IV. 改革的具體範疇

##### (A) 延誤

5. 改革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就是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案件。這是藉着簡化民事司法程序、減省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訂立較嚴格的時間表、更多採用強制命令，

<sup>6</sup> 此數字已更新，把過往的統計數字錯誤地計算在內的存檔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的民事案件數目，予以剔除。

<sup>7</sup> 此數字已更新，把過往的統計數字錯誤地計算在內的存檔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民事案件數目，予以剔除。

<sup>8</sup>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是指改革措施適用的案件。在所有送交區域法院存檔的民事案件當中，改革措施只適用於六類民事案件，即區域法院民事訴訟（DCCJ）、區域法院雜項案件（DCMP）、區域法院傷亡訴訟（DCPI）、區域法院僱員補償案件（DCEC）、稅款申索（DCTC）及平等機會訴訟（DCEO），以及當原訴文件是令狀（包括類似令狀）或原訟傳票的情況。

及以更主動的方式來處理非正審申請（尤其是涉及案件管理會議者），以達致此一目標。

### 非正審申請的數目<sup>9</sup>

6. 以往非正審申請的大量湧現，被視為招致訴訟程序延誤及額外訟費的主要原因之一。改革旨在減少（如非去除）無意義或具有很少意義的非正審申請。

表 2.1：原訟法庭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非正審申請數目	2,786	3,149	2,914	2,992	3,265	3,684

7. 原訟法庭於改革前排期進行聆訊的非正審申請數目，與改革後首三年的數字相若。至於第四和第五年，數目則按年分別增加了 9% 和 13%，這大致上與該兩年間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的增長相符。

表 2.2：區域法院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非正審申請數目	無統計數字	1,171	1,032	854	838	1,150

8. 在區域法院，排期進行聆訊的非正審申請數目，於改革後首四年呈現下降趨勢。然而，改革後第五年的非正審申請數目卻增加至 1,150 宗，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非正審申請

<sup>9</sup> 排期進行聆訊的非正審申請數目，並不包括因案件管理會議及案件管理傳票聆訊而產生的非正審申請。以書面處理的非正審申請，或在同一次已排期進行的非正審申請聆訊中或曾提出的額外傳票／非正審申請，亦不計算在內。

數目有所增加。這大抵是由於入稟法院的僱員補償案件的數目增多，以及有更多僱員補償聆訊是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緣故。

(a) 案件管理會議的數目

9. 在改革下，案件管理會議是積極管理案件的重要工具。在案件管理會議上，法庭會就審訊前須準備的事項作出指示，編定審訊前覆核的日期，及／或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法庭及訴訟各方亦可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案中爭議點的真正性質。此舉不僅可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案件管理，亦可利便和解。

表 3.1：原訟法庭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核對表聆訊數目	核對表聆訊／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779	839	865	771	795	826

10. 原訟法庭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在實施改革後的首五年，均與改革前的核對表聆訊數目相當及相若。

表 3.2：區域法院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 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聆案官 席前的 審訊前 覆核數目	案件管理 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 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 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 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 會議數目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539	648	788	748	590	443

11. 為了令案件管理工作更暢順，區域法院採用了口頭／書面案件管理傳票，藉以在編定案件管理會議之前解決案件管理的問題。案件管理傳票的運用具效率及成效。再者，一些簡單直接的案件（例如未有就簡單的口頭貸款協議繳款或與已售出及交付貨物相關的申索），在案件管理傳票聆訊中已獲排期審訊，而無需進行任何案件管理會議。

12. 就此而言，可注意的是，隨着案件管理會議在改革後第四年減少至與改革前相若的水平之後，在改革後第五年更進一步按年減少了 25%。

(b) 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數目

13. 在改革實施前，訴訟的進度，往往由訴訟各方控制，這情況在改革後已有所改變。法庭現已對訴訟的進度，作出更大的控制。法庭於法律程序初期，便編定嚴格的時間表。由法庭決定的時間表，會顧及個別案件本身的需要，及訴訟各方的合理要求。時間表為法律程序的主要步驟，編定進度指標日期，例如審訊及其他重要聆訊日期。法庭只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才會更改進度指標日期。此安排會減少延誤。

表 4.1：原訟法庭的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聆訊次數	獲編定日期的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日期的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日期的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日期的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日期的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管理會議	865	76	9%	916	118	13%	785	100	13%	812	120	15%	830	111	13%
審訊前覆核	320	22	7%	287	15	5%	239	16	7%	249	7	3%	251	14	6%
審訊	419	27	6%	476	33	7%	350	27	8%	325	20	6%	371	23	6%

14. 原訟法庭在改革後的期間，更改進度指標階段的聆訊日期的百分比，維持在合理低水平。

表 4.2：區域法院的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的數目

區域 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聆訊 次數	獲編定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a)	更改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a)	更改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a)	更改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a)	更改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b)	百分比 (b)/(a)	獲編定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a)	更改 日期的 聆訊 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 管理 會議	742	30	4%	820	49	6%	782	48	6%	634	38 <sup>10</sup>	6%	464	26	6%
審訊 前 覆核	138	5	4%	168	3	2%	133	2	2%	167	1	1%	179	3	2%
審訊	577	15	3%	496	21	4%	332	15	5%	380	16	4%	349	11	3%

15. 區域法院在改革後的期間，更改進度指標階段的聆訊日期的百分比，亦維持在合理低水平。

16. 一般而言，兩級法院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案件，已經減少了案件處理過程中的延誤。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因素依然可能導致案件管理會議日期無可避免地須作出更改，例如訴訟人在案件管理會議前一刻才就聆案官的決定提出上訴，以及在較遲階段才提出申請等等。

(c) 平均處理的時間

17. 案件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時間、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兩者均為有效的指標，顯示案件是否迅速獲得處理。

(i) 由展開至審訊

18. 下表列出改革後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相關數據。

<sup>10</sup> 因等候 FACV15/2011 及 CACV267/2011 兩案的裁定而暫緩舉行的 42 次更改日期的案件管理會議聆訊，並無計算在內。



表 5.1：原訟法庭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一及 第二年 (累計)	第一、 第二及 第三年 (累計)	第一、 第二、第三及 第四年 (累計)	第一、 第二、第三、 第四及第五年 (累計)
審訊聆訊數目	16	70	163	295	475
由案件展開至審訊 的平均時間（日）	167	277	436	583	699
平均時間（日） 的按年改變		+ 110	+ 159	+ 147	+ 116

19. 在改革後的五年期間，由案件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有上升的趨勢。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部分現存的複雜案件可能在審訊前需時較長，以及可能有更多新的複雜案件被加入了整體數據之中。另一方面，應該注意的是，平均處理時間的增幅，由第三年的 159 日溫和下降至第四年的 147 日，再進一步降至第五年的 116 日。展望未來，當法官人手增加之後，平均時間仍有機會可進一步改善。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趨勢。

表 5.2: 區域法院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一及 第二年 (累計)	第一、 第二及 第三年 (累計)	第一、 第二、第三及 第四年 (累計)	第一、 第二、第三、 第四及第五年 (累計)
審訊聆訊數目	16	158	332	550	787
由案件展開至審訊 的平均時間(日)	134	345	434	515	549
平均時間(日)的按 年改變		+ 211	+ 89	+ 81	+ 34

20. 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相似，由案件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持續上升，部分原因在於有更多複雜的案件被加入了區域法院的整體數據之中。此外，平均處理時間的增幅，亦由第三年的 89 日溫和下降至第四年的 81 日，然後再大幅降至第五年的 34 日。展望未來，與上文第 19 段所述有關原訟法庭的情況相似，區域法院亦有可能出現改善趨勢。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趨勢。

(ii) 由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

表 6.1: 原訟法庭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處理的案件數目	8	67	83	91	101
平均需時 (日數)	150	349	435	546	548

21. 上表計及了在改革後任何時間展開而在改革後個別年份完結的案件。隨着改革後的年份逐年推移，須計及的整體數據（包括較複雜的案件）亦隨之增多，故此平均時間有可能加長。然

而，司法機構認為良好的迹象是，與改革後第四年相比，處理案件的平均所需時間在第五年似乎開始逐漸平穩。

表 6.2：區域法院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處理日期					
處理的案件數目	23	126	103	98	129
平均需時 (日數)	181	224	283	280	255

22. 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相似，隨着改革後的年份逐年推移，須計及的整體數據（包括較複雜的案件）亦隨之增多，故此平均時間有可能加長。然而，與改革後第三年比較，處理案件所需的平均時間在第四及第五年有所下降，這也是正面的迹象。

(iii) 審訊期

23. 現將“編定日期”及“實際使用日數”兩項指標的統計數據列述如下。

表 7.1：原訟法庭的審訊期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平均編定日數	4.89	5.51	5.30	5.49	5.95	5.19
平均處理所需日數	4.02	3.08	3.88	4.40	4.28	3.98

24. 在原訟法庭，審訊的平均編定及處理所需日數在改革後首五年期間變動不定。儘管如此，改革後首五年的平均編定日數均比改革前為多，反映出一般來說，案件的複雜性有所增加，但每年不同複雜程度的案件的確切組合或有所不同。司法機構也注意到，第四和第五年的實際平均處理所需日數均按年下降，而第五年的平均編定日數亦同樣減少。這些都反映了法官、司法人員

及持分者均日益致力在審訊前的階段縮短審訊的時間表，例如透過盡量減少高估審訊所需的日數，以及縮小爭論範圍等。

25. 司法機構也注意到，與改革前相比，改革後有較多案件能在較早的階段完結，因而避免了在訴訟過程中出現延誤，而招致的訟費也較少。這些都是正面的迹象，顯示改革已漸達到預期的效果。

表 7.2：區域法院的審訊期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平均編定日數	2.60	2.45	2.88	2.84	3.17	3.29
平均處理所需日數	2.49	2.23	2.53	2.30	2.55	3.00

26. 在區域法院，雖然審訊的平均編定日數及實際處理所需日數均在改革後呈現逐步向上的趨勢，但其趨勢相對穩定。這意味着案件越趨複雜，部分原因可能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有所增加。平均編定日數及其相應的實際處理所需日數十分接近。這大抵反映出與原訟法庭相比，區域法院案件的性質相對較為簡單，因而較容易估計審訊時間。

27. 司法機構也注意到，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相似，現時有較多案件能在較早的階段處理完畢，因而應可令訴訟時間及訟費得以減少。

### **(B) 和解**

28. 一個情由確當的公正和解，包含一個適時的和解。實施改革前，大部分和解都是在案件開審前夕才告達成的。往往只是在大律師收到充分的指示後，個案的理據才得到認真的評估，促使訴訟各方磋商和解。

(a) 根據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29. 第 13A 號命令訂定新程序，讓被告人可在金錢申索（包括算定及未經算定的申索）中作出承認，及就付款時間及分期付款的方式，提出付款建議，以了結申索。

表 8.1: 原訟法庭第 13A 號命令下的承認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存檔數目 (只計金錢申索)	1,757	1,711	2,032	2,133	2,346
作出承認的數目 <sup>11</sup>	39	19	29	10	18
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 <sup>11</sup>	15	8	11	2	6
藉第 13A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 數目 <sup>12</sup>	13	6	2	1	4

30. 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13A 號命令提出的申請數目，以及藉第 13A 號命令和解的案件數目，改革後均處於極低水平。由於原訟法庭案件通常涉及的申索金額相對較高，故此被告人根據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的誘因可能會相對較低。

<sup>11</sup> 有關(i)作出承認的數目及(ii)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的數字，包括了在報告期內根據第 13A 號命令將表格 16 — 承認（經算定款額）／表格 16C — 承認（未經算定款額）存檔的案件，不論其案件存檔日期為何。

<sup>12</sup> 有關藉第 13A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數目的數字，包括了其存檔日期是在報告期內及在報告製備的日期前處理完畢的案件，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8.1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13A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數字分別為 15、6、3、1 及 4。

表 8.2：區域法院第 13A 號命令下的承認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存檔數目 (只計金錢申索)	14,155	13,874	13,665	12,212	12,604
作出承認的數目 <sup>13</sup>	364	312	414	300	263
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 <sup>13</sup>	300	255	313	185	175
藉第 13A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 數目 <sup>14</sup>	197	152	203	146	135

31. 在區域法院，根據第 13A 號命令提出的申請數目，以及藉第 13A 號命令和解的案件數目，在改革後有些變動不定。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兩者在第四和第五年均有所下降。就第四年來說，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民事訴訟和稅務申索減少，該兩類案件佔了藉第 13A 號命令和解的案件中的絕大部分。至於第五年的跌幅，則主要歸因於稅務申索減少，但這卻有一部分被民事訴訟的升幅抵銷。

*(b) 附帶條款付款*

32.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是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在改革前，只有被告人可用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和解提議。在改革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均能以附帶條款付款的方式，來就申索或申索中的爭論事項提出和解（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就訴訟方獲付訟費的權利提出和解（根據第 62A 號命

<sup>13</sup> 有關(i)作出承認的數目及(ii)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的數字，包括了在報告期內根據第 13A 號命令將表格 16 — 承認（經算定款額）／表格 16C — 承認（未經算定款額）存檔的案件，不論其案件存檔日期為何。

<sup>14</sup> 有關藉第 13A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數目的數字，包括了其存檔日期是在報告期內及在製備報告的日期前處理完畢的案件，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8.2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13A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數字分別為 212、178、225、159 及 135。

令)。若訴訟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结果，便須承擔訟費後果。附帶條款付款是促使訴訟各方更早解決爭議的重大誘因。這安排被認為是一項重要措施，有助公正而迅速地解決爭議。

(i) 第 22 號命令

表 9.1：在原訟法庭作出及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sup>15</sup>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向法院繳存款項	附帶條款付款數目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向法院繳存款項／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數目（不計傷亡訴訟）	151	<b>127</b>	<b>15</b>	<b>100</b>	<b>11</b>	<b>99</b>	<b>24</b>	<b>96</b>	<b>26</b>	<b>82</b>	<b>17</b>
向法院繳存款項／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數目（只計傷亡訴訟）	826	<b>1,786</b>	<b>420</b>	<b>1,255</b>	<b>326</b>	<b>1,160</b>	<b>283</b>	<b>1,353</b>	<b>361</b>	<b>1,600</b>	<b>445</b>
合計	977	<b>1,913</b>	<b>435</b>	<b>1,355</b>	<b>337</b>	<b>1,259</b>	<b>307</b>	<b>1,449</b>	<b>387</b>	<b>1,682</b>	<b>462</b>
整體獲接受比率			<b>23%</b>		<b>25%</b>		<b>24%</b>		<b>27%</b>		<b>27%</b>

<sup>15</sup> 有關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之數字（以斜體表示），包括在製備報告的日期前，在 28 日的訂明時限以內／以外，藉將表格 24 — 根據第 22 號命令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存檔而接受的表格 23 — 根據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的數目，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9.1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22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總數分別為 528、411、413、486 及 462。

表 9.2：在原訟法庭與改革有關而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存檔案件（不計傷亡訴訟）數目	3,247	3,101	3,442	3,670	4,237
存檔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606	736	929	955	1,069
<b>存檔案件總數</b>	<b>3,853</b>	<b>3,837</b>	<b>4,371</b>	<b>4,625</b>	<b>5,306</b>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數目	2	2	8	8	6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51	58	54	71	57
<b>藉第 22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總數<sup>16</sup></b>	<b>53</b>	<b>60</b>	<b>62</b>	<b>79</b>	<b>63</b>

33. 在改革後的期間，在原訟法庭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數目、獲接受附帶條款付款數目，以及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數目，均沒有顯示太大變動或任何明顯的趨勢。然而，在改革後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中，獲接受的附帶條款付款的百分比顯示出整體逐漸上升的趨勢，由第一年的 23%（435 宗比對 1,913 宗），增加至第五年的 27%（462 宗比對 1,682 宗）。一般來說，似乎有更多訴訟人願意採納這個程序，藉以促進和解。

<sup>16</sup> 有關藉第 22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數目的數字，包括其存檔日期是在報告期內而在製備報告的日期前已經處理完畢的案件，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9.2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22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總數分別為 178、199、213、213 及 63。



表 9.3：在區域法院作出及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sup>17</sup>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向法院繳存款項	附帶條款付款數目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向法院繳存款項／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數目（不計傷亡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	221	<b>207</b>	<i>55</i>	<b>224</b>	<i>87</i>	<b>270</b>	<i>131</i>	<b>158</b>	<i>63</i>	<b>223</b>	<i>87</i>
向法院繳存款項／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數目（只計傷亡訴訟）	2,025	<b>2,518</b>	<i>1,012</i>	<b>2,489</b>	<i>1,157</i>	<b>2,620</b>	<i>1,256</i>	<b>3,025</b>	<i>1,460</i>	<b>3,165</b>	<i>1,556</i>
向法院繳存款項／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數目（只計僱員補償案件）	1,070	<b>1,398</b>	<i>702</i>	<b>1,304</b>	<i>774</i>	<b>1,608</b>	<i>1,033</i>	<b>1,821</b>	<i>1,128</i>	<b>2,366</b>	<i>1,528</i>
合計	3,316	<b>4,123</b>	<i>1,769</i>	<b>4,017</b>	<i>2,018</i>	<b>4,498</b>	<i>2,420</i>	<b>5,004</b>	<i>2,651</i>	<b>5,754</b>	<i>3,171</i>
整體獲接受比率			<b>43%</b>		<b>50%</b>		<b>54%</b>		<b>53%</b>		<b>55%</b>

<sup>17</sup> 有關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之數字（以斜體表示），包括在報告製備的日期前，在 28 日的訂明時限以內／以外，藉將表格 24 — 根據第 22 號命令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存檔而接受的表格 23 — 根據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的數目，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9.3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22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總數分別為 1,905、2,236、2,667、2,929 及 3,171。

表 9.4：在區域法院與改革有關而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存檔案件（不計傷亡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12,360	11,094	10,345	8,539	8,703
存檔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1,965	2,432	2,666	2,729	2,821
存檔案件（只計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1,440	1,748	2,092	2,305	2,419
<b>存檔案件總數</b>	<b>15,765</b>	<b>15,274</b>	<b>15,103</b>	<b>13,573</b>	<b>13,943</b>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35	27	43	30	42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319	292	469	694	565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只計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378	382	539	518	609
<b>藉第 22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總數<sup>18</sup></b>	<b>732</b>	<b>701</b>	<b>1,051</b>	<b>1,242</b>	<b>1,216</b>

34. 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相似，在改革後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中，獲接受的附帶條款付款的百分比亦有上升的趨勢，由第一年的 43%（1,769 宗比對 4,123 宗）上升至第五年的 55%（3,171 宗比對 5,754 宗）。雖然部分第 22 號命令的要約可能以其他方式（例如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獲得接受，因而沒有被納入上述數據

<sup>18</sup> 有關藉第 22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數目的數字，包括其存檔日期是在報告期內而在製備報告的日期前已經處理完畢的案件，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9.4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22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總數分別為 1,286、1,716、2,228、2,260 及 1,216。

中，但自改革後第三年以來，已知的藉第 22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數目相對甚高，而該數目在第四及第五年仍然持續。在區域法院，第 22 號命令繼續受到歡迎，這或許與區域法院案件的申索金額較低和較易評估可能的損害賠償有關。

(ii) 第 62A 號命令

表 10.1: 在原訟法庭作出及獲接受的有關訟費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sup>19</sup>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已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78	15	64	18	60	21	50	16	38	12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沒有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155	84	212	102	164	81	160	94	233	120
合計	233	99	276	120	224	102	210	110	271	132
整體獲接受比率		42%		43%		46%		52%		49%

35. 在原訟法庭中，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有關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和接受有關付款的數目，在改革後的五年期間均維持在相若水平。儘管如此，與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情

<sup>19</sup> 有關獲接受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之數字（以斜體表示），包括在製備報告的日期前，在 14 日的訂明時限以內／以外，藉將表格 93A —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第 62A 號命令）存檔而接受表格 93 —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第 62A 號命令）的數目，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10.1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62A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總數分別為 102、127、108、118 及 132。

況相似，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接受率，在改革後的期間普遍有上升的趨勢，由首年的 42% 上升至第五年的 49%。

表 10.2：在區域法院作出及獲接受的有關訟費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sup>20</sup>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已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97	32	83	28	57	30	58	17	83	30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沒有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646	427	808	539	881	619	1,044	757	1,329	987
合計	743	459	891	567	938	649	1,102	774	1,412	1,017
整體獲接受比率		62%		64%		69%		70%		72%

36. 在區域法院，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有關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和接受有關付款的數目，在改革後的五年期間有明顯上升的趨勢。此外，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接受率亦有類似的上升趨勢，由首年的 62% 上升至第五年的 72%。

(c)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sup>20</sup> 有關獲接受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之數字（以斜體表示），包括在製備報告的日期前，在 14 日的訂明時限以內／以外，藉將表格 93A —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第 62A 號命令）存檔而接受表格 93 —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第 62A 號命令）的數目，因此該數字或會有所變動。表 10.2 所列出的數字是在改革後期間的每年終結日後約一至兩個月製備。要全面了解第 62A 號命令程序的運作，在改革後的第一、二、三、四及五年期間，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更新的總數分別為 482、584、668、787 及 1,017。

37.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以向法院繳存款項以外的方式，以和解申索或申索中的爭論事項（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訴訟方獲付訟費權利問題（根據第 62A 號命令）。同樣，若審訊後，訴訟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佳的结果，便須承擔訟費後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運作方式及可帶來的好處，與附帶條款付款制度相若。

38. 司法機構並沒有關於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統計數字，原因是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訴訟各方在法庭外自行協商處理的，他們無需通知法庭他們已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然而，司法機構透過問卷收集了一些資料<sup>21</sup>。司法機構亦嘗試向政府轄下的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收集有關在其各自職權範圍下的案件的資料如下：

---

<sup>21</sup> 法院登記處自 2009 年 7 月起，在部分或全部訴訟方達成和解後發出問卷，以收集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自願回應。在過去數年，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平均回應率分別為 37% 及 51%。因此，透過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或不全面。

在過去數年（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就原訟法庭而言，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及獲接受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變動不定，但在改革後的第三至第五年期間，有關數目則較趨穩定。另一方面，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及獲接受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則有輕微下降的趨勢。至於區域法院，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及獲接受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有下降的趨勢。另一方面，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的和解提議數目有下降的趨勢，而接受有關和解提議的數目在改革後的第三至第五年期間則有所增加。

表 11.1: 律政司收到及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和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收到	接受	收到	接受	收到	接受
第 22 號命令	46	8	11	7	18	2
第 62A 號命令	6	3	2	2	4	0
合計	52	11	13	9	22	2

39. 律政司自改革後的第三年起，就其職權範圍下的案件收集統計數字。在改革後的第三至第五年期間，每年收到和接受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總數均變動不定，至今似乎尚未有任何整體的趨勢。

表 11.2: 經法援署處理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及藉此而得以和解的案件數目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經法援署內部處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數目	132	151	99	171	103
藉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得以和解的案件數目	0	0	1	2	1

40. 經法援署內部處理的案件當中，藉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得以和解的案件數目，在改革後的首五年期間均維持在低水平。

### (C) 調解

41. 改革其中一項倡議，是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利便各方就其爭議，及早與完滿地達成和解。實務指示 31 “調解”適用

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所有相關的民事案件，並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2. 司法機構自 2011 年起收集有關調解的詳細統計數字，包括關於調解的時間、費用及成功率等的數據。詳情列載於**附件 B**。

43. 以上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改革後的期間，調解案件的數目有穩定增長，反映出訴訟文化已逐漸改變。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進行調解的案件中，最終達成和解的比率為 38% 至 48% 不等。隨著法院日益重視調解，越來越多訴訟人士認識到調解是另類排解程序的其中一項，而他們也更努力嘗試調解，尤其就那些較有利於使用調解的案件而言。

44. 儘管法律業界已經逐漸接受調解為解決糾紛的務實做法，但或許他們及其當事人尚需更多時間，才能完全適應這種文化上的改變。

45.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於 2014 年就案件管理傳票實施了一套新的指示。該套指示旨在強調尋找適當時機以嘗試調解的重要性。司法機構亦將繼續鼓勵各方在某類型案件中多使用調解。

46. 司法機構歡迎政府及法律業界積極促進使用調解服務。《調解條例》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旨在訂立規管調解的框架。該條例的目的，是訂立一套較清晰的制度，以釐清調解通訊的保密性及可接納性等重要問題。

47. 業界方面，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已經成立。它是香港首要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負責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的職能。其成立令公眾對調解更有信心，亦鼓勵了他們嘗試進行調解。

48. 司法機構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將繼續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料，包括上述各項新措施，從而協助他們考慮以調解作為訴訟以外的選擇。

49. 在共同努力下，司法機構期望公眾對調解的信心將會進一步提升。

**(D) 訟費事宜**

50.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應與案情相稱，以及程序應要精簡的意識，是改革的其中一項基本目標。訟費問題處理合宜，是案件管理得當的關鍵之一。改革規定，法庭在決定訟費問題時，必須考慮改革的基本目標。

51. 至目前為止，在法庭決定訟費方面，遇到的問題相對較少。至於施行改革對這方面的全面影響，則仍有待觀察。

**(a) 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52. 在改革之下，經修訂的第 62 號命令，就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作出規定，賦權法庭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可(a)以簡易及概括的方法評估應付的訟費，而無須經過訟費評定程序（即收取方的訟費單上每項費用均可能受審查）；及(b)命令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款項須迅速支付。第一項規定，旨在免卻繁冗的評定程序，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第二項規定，則旨在減少不當的非正審申請。



表 12.1: 原訟法庭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373	1,130 <sup>22</sup>	1,594 <sup>23</sup>	1,809 <sup>24</sup>	1,974 <sup>25</sup>

53. 在改革後的首五年期間，原訟法庭在改革後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大幅增加，累積增幅達 4.3 倍（1,974 宗比對 373 宗）。

<sup>22</sup> 由2010年9月起，有關系統已經提升至可以區分以標準訟費令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與以非標準訟費令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前者無須列明訟費詳情而後者必須列明訟費詳情。在原訟法庭進行的1,130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512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117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618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sup>23</sup> 在原訟法庭進行的 1,594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 484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 121 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 1,110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sup>24</sup> 在原訟法庭進行的 1,809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 468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 146 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 1,341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sup>25</sup> 在原訟法庭進行的 1,974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 488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 125 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 1,486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表 12.2：區域法院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1,103	2,222 <sup>26</sup>	3,119 <sup>27</sup>	2,476 <sup>28</sup>	2,641 <sup>29</sup>

54. 在改革後的首五年，區域法院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變動不定。然而，整體來說，累積增幅達 2.4 倍（2,641 宗比對 1,103 宗）。

55. 在改革後的期間，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整體有所增加，這是好的現象。此項新的改革措施，在兩個法院級別所有由聆案官聆訊的非正審申請中均已實施。

(b) 訟費評定

<sup>26</sup> 由 2010 年 9 月起，有關系統已經提升至可以區分以標準訟費令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與以非標準訟費令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前者無須列明訟費詳情而後者必須列明訟費詳情。在區域法院進行的 2,222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 869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 287 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 1,353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sup>27</sup>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 3,119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 769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 561 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 2,350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sup>28</sup>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 2,476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 426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 271 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 2,050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sup>29</sup>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 2,641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中，其中 415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當中包括 251 項涉及由收取方在聆訊期間作出口頭的申請而並無提交訟費陳述書的記錄；餘下的 2,226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56. 在改革後的期間，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由聆案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不經聆訊）和由聆案官作出的正式訟費評定（經聆訊）的總數列述如下：

表 13.1：高等法院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sup>30</sup>

高等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202	104	124	82	93
由聆案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不經聆訊）	<b>133</b>	<b>98</b>	<b>89</b>	<b>66</b>	<b>61</b>
由聆案官作出的正式訟費評定（經聆訊） <sup>31</sup>	206	141	177	175	187
<b>合計</b>	<b>541</b>	<b>343<sup>32</sup></b>	<b>390<sup>32</sup></b>	<b>323<sup>32</sup></b>	<b>341<sup>32</sup></b>

表 13.2：區域法院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sup>33</sup>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134	99	91	99	56
由聆案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不經聆訊）	<b>24</b>	<b>70</b>	<b>39</b>	<b>31</b>	<b>21</b>
由聆案官作出的正式訟費評定（經聆訊） <sup>31</sup>	98	129	108	126	145
<b>合計</b>	<b>256</b>	<b>298<sup>32</sup></b>	<b>238<sup>32</sup></b>	<b>256<sup>32</sup></b>	<b>222<sup>32</sup></b>

<sup>30</sup> 有關訟費評定數目的數字，包括來自其他級別法院而在高等法院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性質屬刑事者除外）。

<sup>31</sup> 統計數字可能有重複計算的情況，原因是有關訴訟方可能在不經聆訊而獲訟費評定後，再申請訟費評定聆訊。然而，此類個案應該不多。

<sup>32</sup> 此處記錄的訟費評定數字，包括所有由總司法書記及聆案官處理的訟費單，其中包括經他們處理後而需作跟進的訟費單（例如：將訟費評定證明書存檔）。

<sup>33</sup> 有關訟費評定數目的數字，包括來自其他級別法院而在區域法院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性質屬刑事者除外）。

57. 在改革後的期間，高等法院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變動不定，而區域法院的情況則有整體下降的趨勢。這可能與增加使用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及廣泛採用附帶條款付款有關。這些均正循正確的方向發展。

*(i)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58. 改革後，總司法書記獲賦權，可在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過港幣 200,000 元的情況下，進行暫定訟費評定。此安排旨在減少由聆案官作出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數目，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

59. 就高等法院而言，由總司法書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及評定的訟費單數目，在改革後的首五年期間，每年均變動不定。變動的情況並無明顯的趨勢可見，看來需要更多時間才可作出具體的結論。

60. 就區域法院而言，由總司法書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作書面處理的數目，在改革後的第二至第四年期間均維持在相若水平，但在第五年則有所下跌。

*(ii) 由聆案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而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sup>34</sup>*

61. 由聆案官作出暫定訟費評定，是改革引進的新措施。在此新措施下，訟費評定官可(a)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進行暫定訟費評定，及(b)就其所准予的訟費款額，作出暫准命令。除非在暫准命令發出後的 14 天內有其中一方申請聆訊，否則暫准命令於 14 天後即成為絕對命令。倘經過訟費評定後，准予的款額結果並沒有大幅超逾暫准命令所准予的款額，訟費評定官可命令申請聆訊的一方，支付該聆訊的訟費。由聆案官作出暫定訟費評定，旨在減少進行正式訟費評定聆訊的訟費單數目，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

62. 高等法院在改革後的期間，共有 447 份訟費單，是由聆案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及評定的。每年由聆案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及評定的訟費單數目有輕微下降的趨勢。

63. 區域法院在改革後的期間，共有 185 份區域法院的訟費單，是由聆案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及評定的。與原訟法庭相似，由聆案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及評定的訟費單數目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iii) 平均處理時間*

64. 在改革前後期間，已存檔的訟費單數目及評定訟費單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列述如下：

---

<sup>34</sup> 由聆案官作出暫定訟費評定，在此指根據第 62 號命令提交的暫定訟費評定，而不是指該等根據第 3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提交作非正審申請的。

表 14.1： 在高等法院已存檔的訟費單數目和評定訟費單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sup>35</sup>

高等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已存檔的訟費單數目	1,152	712	702	577	541	588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sup>36</sup>	647	623	331	370 <sup>37</sup>	314	337
平均處理時間（日）	115	133	137	143	173	187

表 14.2： 在區域法院已存檔的訟費單數目和評定訟費單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sup>38</sup>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已存檔的訟費單數目	957	545	409	395	408	391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sup>36</sup>	316	342	265	219 <sup>39</sup>	240 <sup>40</sup>	202
平均處理時間（日）	83	128	129	137	156	178

65. 在改革後的首五年，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兩者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均有所增加。這看來是合理的，原因是簡單直接的訟

<sup>35</sup> 有關訟費評定數目的數字，包括來自其他級別法院而在高等法院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性質屬刑事者除外）。

<sup>36</sup> 有關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的數字，包括在報告期內經評定的訟費單（不論其存檔日期為何）。

<sup>37</sup> 有四份訟費單罕有地需時超過三年才完成評定程序，此處並無將之計算在內。有關延遲源於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sup>38</sup> 有關訟費評定數目的數字，包括來自其他級別法院而在區域法院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性質屬刑事者除外）。

<sup>39</sup> 有兩份訟費單罕有地需時超過三年才完成評定程序，此處並無將之計算在內。有關延遲源於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sup>40</sup> 有一份訟費單罕有地需時超過三年才完成評定程序，此處並無將之計算在內。有關延遲源於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費單應已循簡易程序獲得處理，而餘下較複雜的訟費單則應一般需時較長來評定。此外，在高等法院方面，涉及較大金額的訟費單數目似乎有上升的趨勢，此類訟費單亦令訟費評定的工作更為複雜。在區域法院方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日益增加，以及輕微違反規則或法院指示的情況越來越多，亦是其中一些關鍵的因素。

(c) 申索訟費及准予訟費

(i) 經訟費評定

66. 在改革後的期間，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申索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的百分比，分述如下：

表 15.1: 高等法院申索的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sup>41</sup>

高等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 20%	18 (3%)	4 (2%)	0 (0%)	0 (0%)	4 (2%)
> 20% - 40%	27 (5%)	11 (4%)	8 (3%)	20 (9%)	11 (4%)
> 40% - 60%	73 (14%)	38 (15%)	34 (12%)	26 (12%)	52 (21%)
> 60% - 80%	146 (27%)	75 (29%)	75 (27%)	74 (35%)	108 (44%)
> 80%	277 (51%)	129 (50%)	165 (59%)	94 (44%)	73 (29%)
合計	<b>541 (100%)</b>	<b>257 (100%)</b>	<b>282 (100%)</b>	<b>214 (100%)</b>	<b>248 (100%)</b>

67. 高等法院在首五年期間，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總額超過申索訟費總額 60% 的訟費單，其每年的百分比數字相若，介乎 73% 至 86% 之間。

<sup>41</sup> 有關訟費評定數目的數字，包括來自其他級別法院而在高等法院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性質屬刑事者除外）。

表 15.2：區域法院申索的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sup>42</sup>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 訟費單數目
≤ 20%	7 (3%)	2 (1%)	1 (1%)	1 (1%)	0 (0%)
> 20% - 40%	12 (5%)	7 (4%)	6 (4%)	8 (5%)	5 (4%)
> 40% - 60%	60 (23%)	33 (18%)	27 (17%)	26 (16%)	26 (20%)
> 60% - 80%	108 (42%)	85 (48%)	69 (43%)	70 (43%)	53 (42%)
> 80%	69 (27%)	53 (29%)	57 (35%)	57 (35%)	43 (34%)
合計	<b>256 (100%)</b>	<b>180 (100%)</b>	<b>160 (100%)</b>	<b>162 (100%)</b>	<b>127 (100%)</b>

68. 就區域法院而言，在改革後的第三至第五年期間，在經評定的訟費單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獲准予超過申索訟費總額 80% 的訟費。與高等法院相比，准予訟費總額和申索訟費總額兩者之間的差距較小，這可能是由於區域法院的案件性質較簡單，因而在擬備訟費申索時會較容易，而且也可能較肯定。

(ii)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69. 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申索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的百分比統計數字，分述如下：

<sup>42</sup> 有關訟費評定數目的數字，包括來自其他級別法院而在區域法院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性質屬刑事者除外）。



表 16.1：原訟法庭申索的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 20%	13 (3%)	7 (2%)	10 (3%)	3 (0.9%)	7 (2%)
> 20% - 40%	36 (10%)	26 (6%)	19 (5%)	21 (6.5%)	32 (9%)
> 40% - 60%	66 (18%)	71 (18%)	64 (18%)	61 (18.9%)	53 (14%)
> 60% - 80%	106 (28%)	98 (25%)	101 (28%)	103 (32.0%)	104 (29%)
> 80%	152 (41%)	193 (49%)	169 (46%)	134 (41.6%)	167 (46%)
合計	<b>373<sup>43</sup>(100%)</b>	<b>395<sup>43</sup>(100%)</b>	<b>363<sup>43</sup>(100%)</b>	<b>322<sup>43</sup>(100%)</b>	<b>363<sup>43</sup>(100%)</b>

70. 原訟法庭方面，根據百分比數字顯示，其分佈比率在改革後的期間均大致相同。

<sup>43</sup> 獲得訟費的一方，可在聆訊上作出口頭的訟費申請，而無須提交訟費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該申請一般沒有註明“申索訟費總額”，而只有法庭所批准的“准予訟費總額”。在改革後首年期間，此類申請因系統的局限而不獲識別，只歸入>80%之類別。自改革後第二年起，有關系統已經提升至可以辨認此類申請，並將之納入數據之中。在改革後第二、三、四及五年期間，分別有 117、121、146 及 125 項此類記錄，並未包括在列表中。

表 16.2：區域法院申索的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 評估數目
≤ 20%	0 (不適用)	4 (1%)	1 (0.5%)	1 (1%)	5 (3%)
> 20% - 40%	12 (1%)	14 (2%)	18 (8.7%)	15 (10%)	19 (12%)
> 40% - 60%	15 (1%)	30 (5%)	35 (16.8%)	23 (15%)	40 (24%)
> 60% - 80%	33 (3%)	46 (8%)	61 (29.3%)	63 (40%)	35 (21%)
> 80%	1,043 <sup>44</sup> (95%)	488 (84%)	93 (44.7%)	53 (34%)	65 (40%)
合計	<b>1,103<sup>45</sup></b> <b>(100%)</b>	<b>582<sup>45</sup></b> <b>(100%)</b>	<b>208<sup>45</sup></b> <b>(100%)</b>	<b>155<sup>45</sup></b> <b>(100%)</b>	<b>164<sup>45</sup></b> <b>(100%)</b>

71. 區域法院方面，改革後第一年的數字不能直接與第二至第五年的數字比較。這是因為自第二年起，大量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只在聆訊中提出口頭申索（沒有提交訟費陳述書）的案件並無包括在內。在第三至第五年期間，准予訟費總額相對申索

<sup>44</sup> 就區域法院而言，幾乎所有訟費評估中（約 95%），獲准予訟費相對申索訟費的百分比皆在此範圍內。區域法院出現如此高百分比，是由於大量（652 宗）以簡易程序評估的個案的申索訟費款額少於或相等於 \$1,000。此類個案，主要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而准予款額一般為 \$200/\$100。此外，在首年如此高比率的個案中，亦包括沒有訟費陳述書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在聆訊中口頭提出的申索，被輸入電腦並被當作等同於獲准予的款額。有關系統已加以改良，此類個案在第二、三、四及五年並沒有被納入作分析。

<sup>45</sup> 獲得訟費的一方，可在聆訊上作出口頭的訟費申請，而無須提交訟費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該申請一般沒有註明“申索訟費總額”，而只有法庭所批准的“准予訟費總額”。在改革後首年期間，此類申請因系統的局限而不獲識別，只歸入 >80% 之類別。自改革後第二年起，有關系統已有所提升，以辨認此類申請，並將之納入數據之中。在改革後第二、三、四及五年期間，分別有 287、561、271 及 251 項此類記錄，並未包括在列表中。

訟費總額的百分比超過 60% 的案件，比率介乎 61% 至 74% 之間。

### (E)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72.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的數目整體有所增加。這為法院帶來挑戰。對此，司法機構正從多方面著手應付。改變解決爭議的文化，以及採用調解，均有助解決問題。提供法律援助亦有助改善情況。另外，政府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試驗計劃，亦應可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73. 於不同階段（即非正審申請、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覆核及審訊）處理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聆訊的數目列述如下。

表 17.1: 於不同階段在原訟法庭處理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聆訊的數目<sup>46</sup>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非正審申請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942 (36.9%)	916 (39.5%)	954 (40.7%)	1,064 (41.5%)	1,543 (52.0%)
案件管理傳票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60 (26.2%)	69 (26.3%)	60 (23.3%)	85 (32.1%)	86 (32.3%)
案件管理會議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125 (18.0%)	161 (23.1%)	102 (17.7%)	125 (21.1%)	129 (20.3%)
審訊前覆核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62 (26.0%)	58 (25.4%)	42 (22.3%)	43 (20.7%)	61 (28.4%)
審訊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82 (34.3%)	76 (35.0%)	46 (27.5%)	41 (22.9%)	76 (34.9%)

<sup>46</sup> 有關聆訊數目的數字，包括聆訊日期在報告期間內的各個訴訟階段下的聆訊（即非正審申請、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覆核及審訊）。聆訊中任何一方若無律師代表，則有關聆訊將作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聆訊論。

74. 原訟法庭方面，在改革後的首五年，在不同的訴訟階段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非正審申請聆訊所佔的百分比有整體上升的趨勢。另一方面，在改革後的期間，除第五年外，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審訊前覆核和審訊這兩個階段的聆訊，所佔的百分比均有下降的趨勢。這明顯顯示訴訟各方傾向在這些後期的訴訟階段才延聘法律代表，但負擔能力等其他因素亦或會影響相關決定。

表 17.2: 於不同階段在區域法院處理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聆訊的數目<sup>47</sup>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非正審申請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428 (48.9%)	443 (51.4%)	354 (50.7%)	355 (54.0%)	487 (55.4%)
案件管理傳票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432 (60.2%)	330 (61.2%)	292 (62.9%)	289 (65.5%)	241 (54.6%)
案件管理會議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327 (50.2%)	364 (53.8%)	304 (50.5%)	243 (51.7%)	205 (53.2%)
審訊前覆核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81 (65.9%)	67 (46.2%)	69 (61.6%)	85 (56.7%)	74 (47.1%)
審訊 (相對所有聆訊的百分比)	159 (52.7%)	148 (47.4%)	124 (61.4%)	135 (57.9%)	112 (51.4%)

75. 就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在不同訴訟階段中所佔的百分比而言，區域法院的情況相對於原訟法庭來說，差異較不明顯。與其他訴訟階段比較，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非正審申請聆訊所佔的百分比，有輕微上升的趨勢。至於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審訊前覆核和審訊這兩個階段的聆訊，其所佔的百分比

<sup>47</sup> 有關聆訊數目的數字，包括聆訊日期在報告期內的各個訴訟階段下的聆訊（即非正審申請、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覆核及審訊）。聆訊中任何一方若無律師代表，則有關聆訊將作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聆訊論。

似乎按年變動較多，而且沒有清晰的趨勢。在作出任何更具體的結論之前，或需更長時間作進一步觀察。

76. 在改革實施後，司法機構繼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切的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設施及服務，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按改革後的法院規則及程序處理案件。

表 18.1: 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	13,893	15,189	14,339	13,888	15,483	17,713

77. 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在改革後的首三年有整體輕微下降的趨勢，但其後在第四及第五年則分別有按年增幅 11% 及 14%。這可能是因為原訟法庭在第四及第五年期間有更多案件，而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亦越來越為人熟悉。

**(F) “個別改變”的實踐情況**

**(a) 上訴**

**(i) 上訴許可的申請數目**

78. 在改革後的期間，由上訴法庭處理有關不服原訟法庭就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列述如下。

表 19.1: 由上訴法庭處理有關不服原訟法庭就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sup>48</sup>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許可申請的數目	22	52	49	65	55	49

79. 在改革後的首五年期間，上訴許可的申請數目每年均變動不定，而第五年則按年減少約 11%。

(ii) 非正審上訴的數目

表 20.1: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來自原訟法庭的非正審上訴的數目<sup>49</sup>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非正審上訴的數目	179	78	61	62	28	12

80. 在改革後的五年期間，入稟的非正審上訴的數目大幅下降<sup>50</sup>。第五年按年跌幅高達 57%。這顯示較嚴謹的許可規定，看來已成功減少向上訴法庭提出缺乏理據的原訟法庭非正審上訴的

<sup>48</sup> 本列表中的數字只包括由上訴法庭處理來自原訟法庭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數目，而非由原訟法庭法官審閱的此等許可申請。

<sup>49</sup> 本列表中的數字包括由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的所有非正審上訴。由於其基礎與上表 19.1 的有所不同，本列表中的數字不一定包含在表 19.1 中的數字之內。

<sup>50</sup> 非正審上訴的數目在第四年按年大幅下跌 60%。原因之一，可能是在終審法院頒下判案書，指出凡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9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提出的上訴，將作最終上訴論之後（*Champion Concord Ltd and Another v Lau Koon Foo and Another; Lau Koon Foo v Champion Concord Ltd and Another* [2011] 14 HKCFAR 837），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即於 2012 年 2 月發出相關的指示。因此，該等上訴已被從上述非正審上訴的類別中剔除，並重新歸類為最終上訴。

數目，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正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儘管如此，司法機構現需作出更大努力，以處理此等許可申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年5月**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個案中有關調解的數據**

下列數據由司法機構於2011年起整理。有別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革”）的其它數據，本附件所載的數字按照日曆年準備，而非由每年的4月1日起至翌年的3月31日止。

2. 多份實務指示均訂立了利便訴訟各方就調解展開對話的機制。司法機構也收集了在法院訴訟開展後曾進行調解個案的數據。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適用的案件中，由訴訟各方發出有關展開調解的文件數目，由法庭指示各方報告調解進度的案件數目及調解報告書的摘要，載列於下表。請注意：a)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指定期限內呈交的調解報告書；及 b) 部份案件當事人可能採用調解後而不需要再進行其他程序。

3. 請注意，調解服務由私人執業的調解員提供。訴訟各方可向司法機構以外、並已獲取認可的調解員，或調解專業團體尋求調解服務。

**原訟法庭有關展開調解的文件數目<sup>1</sup>**

	<b>2011</b>	<b>2012</b>	<b>2013</b>	<b>2014</b>
調解證明書	2,759	2,977	2,878	3,271
調解通知書	1,030	1,146	1,164	1,223
調解回覆書	949	1,062	1,031	1,078
調解紀錄	444	508	541	602

<sup>1</sup> 有關統計數字只包括六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適用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即高院民事訴訟(HCA)、高院海事訴訟(HCAJ)、高院商業訴訟(HCCL)、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HCCT)、高院雜項案件(HCMP)及高院傷亡訴訟(HCPI)。



區域法院有關展開調解的文件數目<sup>2</sup>

	2011	2012	2013	2014
調解證明書	8,810	9,126	9,014	9,628
調解通知書	1,459	1,663	1,714	1,742
調解回覆書	1,008	1,127	1,196	1,214
調解紀錄	223	308	372	440

在原訟法庭由法庭指示各方報告調解進度的案件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 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338	244	195	151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 案件 (只計傷亡訴訟)	802	795	677	796
<b>合計</b>	<b>1,140</b>	<b>1,039</b>	<b>872</b>	<b>947</b>

在區域法院由法庭指示各方報告調解進度的案件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 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419	381	409	368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 案件 (只計傷亡訴訟)	1,751	1,614	1,504	1,418
<b>合計</b>	<b>2,170</b>	<b>1,995</b>	<b>1,913</b>	<b>1,786</b>

<sup>2</sup> 有關統計數字只包括六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適用的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即區院民事訴訟(DCCJ)、區院僱員補償案件(DCEC)、平等機會訴訟(DCEO)、區院雜項案件(DCMP)、區院傷亡訴訟(DCPI)及稅款申索(DCTC)。

有關原訟法庭案件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時間  
(以日數計)<sup>3</sup>

年份	日數 <sup>4</sup>
2011	沒有資料
2012	39
2013	43
2014	40

有關區域法院案件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時間  
(以日數計)<sup>3</sup>

年份	日數 <sup>4</sup>
2011	沒有資料
2012	27
2013	29
2014	33

<sup>3</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當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4</sup> 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

## **2011 年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5</sup>**

4.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38% 達成協議；另外 62%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

5.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5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9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5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需要較長時間，反映出這些案件可能比較困難及複雜。

6. 有 132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7.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7,000 港元／每小時為 3,1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30,100 港元／每小時為 3,4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7,500 港元／每小時為 3,800 港元。

---

<sup>5</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1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原訟法庭於 2011 年 <sup>6</sup>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44 (34%)	5	\$17,000/ 每小時為 \$3,1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15 (4%)	9	\$30,100/ 每小時為 \$3,4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 案件)	<b>159 (38%)</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262 (62%)	5	\$17,500/ 每小時為 \$3,8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421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7</sup>		132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4	
<b>總數：</b>		<b>557</b>	

<sup>6</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1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7</sup> 在 2011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32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2011 年呈交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8</sup>**

8.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8% 達成協議；另外 52%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

9.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6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6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4 小時。

10. 有 806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11.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4,300 港元／每小時為 2,5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23,800 港元／每小時為 4,0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0,400 港元／每小時為 2,500 港元。

---

<sup>8</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1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區域法院於 2011 年 <sup>9</sup>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20 (46%)	6	\$14,300/ 每小時為 \$2,5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4 (2%)	6	\$23,800/ 每小時為 \$4,000
<b>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 案件)</b>	<b>124 (48%)</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135 (52%)	4	\$10,400/ 每小時為 \$2,5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259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10</sup>		806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5	
<b>總數：</b>		<b>1,070</b>	

<sup>9</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1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10</sup> 在 2011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806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2012 年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11</sup>

12.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38% 達成協議；另外 62%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 49 宗案件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

13. 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 **46%**。此數字的計算是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14. 另外，有 191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15.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6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4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5 小時。

16.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8,200 港元／每小時為 3,2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9,500 港元／每小時為 4,4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7,100 港元／每小時為 3,600 港元。

---

<sup>11</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2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sup>12</sup>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212 (37%)	6	\$18,200/ 每小時為 \$3,2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5 (1%)	4	\$19,500/ 每小時為 \$4,4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 案件)	<b>217 (38%)</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358 (62%)	5	\$17,100/ 每小時為 \$3,6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575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49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 比率 <sup>13</sup>		<b>266 (46%)</b>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14</sup>		191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0	
<b>總數：</b>		<b>766</b>	

<sup>12</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2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13</sup>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sup>14</sup> 在 2012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91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2012 年呈交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15</sup>

17.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2% 達成協議；另外 58%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 33 宗案件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

18. 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 52%。此數字的計算是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19. 另外，有 1,362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20.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5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3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4 小時。

21.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3,100 港元／每小時為 2,9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1,700 港元／每小時為 3,7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1,400 港元／每小時為 3,100 港元。

---

<sup>15</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2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區域法院於 2012 年 <sup>16</sup>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41 (40%)	5	\$13,100/ 每小時為 \$2,9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6 (2%)	3	\$11,700/ 每小時為 \$3,7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 案件)	<b>147 (42%)</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202 (58%)	4	\$11,400/ 每小時為 \$3,1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349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33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 比率 <sup>17</sup>		<b>180 (52%)</b>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18</sup>		1,362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1	
總數：		1,712	

<sup>16</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2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17</sup>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sup>18</sup> 在 2012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362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2013 年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19</sup>

22.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5% 達成協議；另外 55%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 77 宗案件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

23. 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 57%。此數字的計算是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24. 另外，有 139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25.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5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7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4 小時。

26.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7,300 港元／每小時為 3,4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23,500 港元／每小時為 3,2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5,200 港元／每小時為 3,900 港元。

---

<sup>19</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3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原訟法庭於 2013 年 <sup>20</sup>	案件數目 (%)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281 (44%)	5	\$17,300/ 每小時為 \$3,4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5 (1%)	7	\$23,500/ 每小時為 \$3,2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案 件)	<b>286 (45%)</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351 (55%)	4	\$15,200/ 每小時為 \$3,9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637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77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比 率 <sup>21</sup>		<b>363 (57%)</b>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22</sup>		139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3	
總數：		779	

<sup>20</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3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21</sup>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sup>22</sup> 在 2013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39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2013 年呈交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23</sup>

27.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2% 達成協議；另外 58%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 54 宗案件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

28. 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 **54%**。此數字的計算是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29. 另外，有 1,154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30.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5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5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3 小時。

31.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3,800 港元／每小時為 2,9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7,400 港元／每小時為 3,2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0,400 港元／每小時為 3,000 港元。

---

<sup>23</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3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區域法院於 2013 年 <sup>24</sup>	案件數目 (%)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81 (41%)	5	\$13,800/ 每小時為 \$2,9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5 (1%)	5	\$17,400/ 每小時為 \$3,2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案 件)	<b>186 (42%)</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255 (58%)	3	\$10,400/ 每小時為 \$3,0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441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54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 比率 <sup>25</sup>		<b>240 (54%)</b>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26</sup>		1,154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2	
總數：		1,597	

<sup>24</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3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25</sup>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sup>26</sup> 在 2013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154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2014 年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27</sup>

32.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8% 達成協議；另外 52%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 106 宗案件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

33. 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 **65%**。此數字的計算是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34. 另外，有 172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35.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5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5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4 小時。

36.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8,400 港元／每小時為 3,8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1,000 港元／每小時為 2,4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7,400 港元／每小時為 4,200 港元。

---

<sup>27</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4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原訟法庭於 2014 年 <sup>28</sup>	案件數目 (%)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301 (47%)	5	\$18,400/ 每小時為 \$3,8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4 (1%)	5	\$11,000/ 每小時為 \$2,400
<b>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 案件)</b>	<b>305 (48%)</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327 (52%)	4	\$17,400/ 每小時為 \$4,2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632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106	
<b>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 比率<sup>29</sup></b>		<b>411 (65%)</b>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30</sup>		172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1	
<b>總數：</b>		<b>805</b>	

<sup>28</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4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29</sup>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sup>30</sup> 在 2014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72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2014 年呈交區域法院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sup>31</sup>

37.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5% 達成協議；另外 55% 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儘管那些個案在嘗試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仍有 78 宗案件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

38. 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為 65%。此數字的計算是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39. 另外，有 1,078 宗匯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40.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 4 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 7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4 小時。

41.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2,900 港元／每小時為 3,0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4,500 港元／每小時為 2,2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0,500 港元／每小時為 3,100 港元。

---

<sup>31</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4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區域法院於 2014 年 <sup>32</sup>	案件數目 (%)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 用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75 (44%)	4	\$12,900/ 每小時為 \$3,000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3 (1%)	7	\$14,500/ 每小時為 \$2,2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 案件)	<b>178 (45%)</b>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219 (55%)	4	\$10,500/ 每小時為 \$3,1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397	
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		78	
達成協議案件的總數/ 比率 <sup>33</sup>		<b>256 (65%)</b>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sup>34</sup>		1,078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4	
總數：		1,479	

<sup>32</sup> 有關數據只包括在 2014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sup>33</sup>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sup>34</sup> 在 2014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078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